

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，迄今修正二次。茲因執行道路挖掘業務實務運作之需要及配合中央政策要求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，其修正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道路挖掘及管線機構等用詞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增訂道路挖掘許可之管理機關及作業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修正道路挖掘許可採線上申請及其應附文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四、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九條）
- 五、增訂新建房屋起造人及管線機構應配合申辦義務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六、增訂公用地役關係等產權爭議協調之例外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七、增列管制道路挖掘事由及排除管制之例外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八、簡化年度計畫工程備查程序及刪除未送備查之效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九、增列申挖單位應附結案資料及申請展延次數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十、增訂公共工程施工前管線機構應配合會勘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- 十一、增訂地下埋設物之埋設深度及例外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- 十二、增訂申挖單位保固期滿後之維護管理義務及賠償責任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
- 十三、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，酌修罰則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）